

西平县权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西平 县权寨镇郭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施工合同

西平县权寨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西平县权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西平县权寨镇郭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采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。

1. 该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招标文件；

（4）投标文件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市政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施工图设计和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报价，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捌拾元肆角玖分（¥ 3181780.49）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闻荣杰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工程资金拨付方式：工程开工施工单位进场后拨付合同价的 30%预付款，承包人全部完成合同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，拨至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保证期为一年。

8. 发包人将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施工，承包人要认真执行。

9. 检验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，验收不合格的，由承包人重新施工，费用自理。



10.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, 文明施工, 减少污染,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治理工作。

11. 施工单位要规范劳动用工管理, 落实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, 按期兑现支付农民工工资。

12.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开工, 工期 60 日历天。未按工期完成, 将给予处罚。

13.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3% 作为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, 保证期为一年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, 缺陷责任期满无重大质量隐患的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14. 承包人在施工中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 如有违法、违纪行为, 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承包人在施工中间的工伤、残、亡一概由承包人负责, 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15. 本合同一式 四份, 双方各执两份。

16. 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。

发包人: 西平县权寨镇政府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: 河南采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: 谢小强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: 夏永航 (签字)

2021 年 12 月 11 日

2021 年 12 月 11 日